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097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存在违约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函告，长城集团部分股份质押存在违约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

长城集团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长城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合计 504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原证券进行融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44%，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由于长城集团构成违约情形，中原证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城集团立即偿还融资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判决确认中原证券对长城集团质押的上述股份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二：

2018 年 1 月 18 日，长城集团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海证券进行融资（其中长城集团已经购回 1000 万元并部分解除质押 3 股）；2018 年 6 月 29 日，长城集团又将持

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票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截至目前，长城集团向国海证券质押公司股票合计 3049.999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

由于长城集团构成违约情形，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城集团立即赔偿国海证券本金 1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赵锐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与长城集团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同时判令国海证券对长城集团质押的上述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三：

2018 年 1 月 10 日，长城集团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了《天风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长城集团以股票质押方式向天风证券融资。在合同期内，因股价波动触及平仓线，长城集团累计将其持有的 45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2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由于长城集团构成违约情形，天风证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城集团立即偿还融资本金 11,220,588.23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判决天风证券对长城集团质押的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目前，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0,62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0,092,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股份 170,09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上述诉讼案件的影响。同时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且上述质押股份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等司法机构冻结，上述质押股份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正在与多家具实力的合作方洽谈股权投资合作，长城集团将择优选择战略合作伙伴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除违约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